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程一木、余浩、王雅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